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3-06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蔡文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小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87,428,212.57	4,159,538,439.02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45,231,493.02	3,039,744,514.69		0.1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81,617.48	-95.71%	265,237,932.37	-6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41,131.24	287.78%	5,486,978.33	-2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617,464.08	-1,959.57%	-29,939,592.06	-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1,172,117.04	4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300%	0.0037	-22.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300%	0.0037	-2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1%	0.18%	-0.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69,643.51	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收取合同违约金收入3,000,000.00元及无法支付的超过3年的应付账款5,093,848.54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359,236.89	主要为公司收回原子公司北京茂屋的股权转让款在当期确认了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89,434.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75.29	
合计	35,426,570.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违约金收入	3,000,000.00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收取合同违约金收入
三年以上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5,093,848.54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无法支付的超过3年的应付账款
投资收益	36,359,236.89	公司收回原子公司北京茂屋的股权转让款在当期确认了收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6,18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1%	206,310,436	0	质押	206,310,436
					冻结	206,310,436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27,400,000	0		0
徐飞	境内自然人	1.22%	18,230,000	0		0
潘庆玲	境内自然人	0.91%	13,638,008	0		0
邓文伟	境内自然人	0.76%	11,315,722	0		0
夏小条	境内自然人	0.41%	6,090,000	0		0
周仁瑀	境内自然人	0.22%	3,323,792	0		0
黎婉玲	境内自然人	0.21%	3,195,000	0		0
上海香澜宾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3,090,900	0		0
吴和平	境内自然人	0.19%	2,800,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6,310,436	人民币普通股	206,310,436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00,000
徐飞	18,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30,000
潘庆玲	13,638,008	人民币普通股	13,638,008
邓文伟	11,315,722	人民币普通股	11,315,722
夏小条	6,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90,000
周仁瑀	3,323,792	人民币普通股	3,323,792
黎婉玲	3,1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95,000
上海香澜宾馆有限公司	3,09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0,900
吴和平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参与约定购回交易股份数量30,000,000股,持股比例2.01%,截至报告期末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27,400,000股,持股比例1.8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本报告期重大会计变化项目及原因

项目	本报告期(2013.7-9)	上年同期(2012.7-9)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元)	9,381,617.48	[illegible]	-95.71%	主要系[illegible]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贸易量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41,131.24	1,093,694.48	287.78%	主要系公司本期确认了原子公司北京茂屋股权转让收益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617,464.08	[illegible]	-1959.57%	主要系公司对下属公司在本报告期进行了账务清理,计提坏账、减值、利息等成本费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历史法律纠纷自查情况

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2144号),因公司未依法披露涉诉等事项,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我公司立案调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责成内部控制委员会就本公司以下五个方面进一步展开深入全面的调查:一、募集资金使用;二、法律纠纷的处理和进展情况的披露;三、信息披露是否合规;四、财务处理是否严谨;五、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合规运营的问题。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内部控制委员会初步查明历史法律纠纷共18起,鉴于相关信息已满足交易所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以临时公告的形式进行了披露(披露要点见下述重要事项表格)。对于已公告法律纠纷的案件事实和影响,公司将积极搜集、整理相关资料,根据自查结果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对于已公告纠纷相关法律文件的签收日期、签收人、责任人履行公司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情况,公司将在自查清晰后另行公告。

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调查尚无结果,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公司将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因部分诉讼案件对公司利润影响暂无法估计,公司正在就已披露诉讼案件对公司盈利预测影响情况开展调查,相关调查结果公司将及时披露。

2.拟转让中铁罗岑股权进展情况

2013年8月12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天津国恒")与罗定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或"罗定政府")、罗定市永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罗定永盛")就罗定政府指派的第三方罗定永盛受让天津国恒持有的中铁(罗定岑溪)铁路责任有限公司99.85%股权事宜签署了《三方框架协议》。

因《框架协议书》的事项较多,需要大量程序性的工作,乙方不能按约定期限完成约定的工作,提出延长期限。2013年10月15日根据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将《框架协议书》第十一条约定的期限延长60天。(相关事项信息披露见下述重要事项表格)

3.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赫国胜、钱育新辞去独立董事,聘任杨春明、杨向东为独立董事;罢免华炜董事职务,选举刘斌担任董事;2013年10月08日第八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同意罢免华炜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张卫东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相关事项信息披露见下述重要事项表格)。

4.北京茂屋股权转让收益确认情况

2011年12月28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或"公司")与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通昌")签署了《关于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茂屋")的80%股权以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万元整(¥129,000,000.00)的价格转让给恒运通昌(股权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根据公司2013年10月12日发布的公告,"自2013年9月初至今,公司陆续收到恒运通昌所欠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2,817,028元,至此,恒运通昌已付清北京茂屋全部股权转让款,公司已收到北京茂屋80%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万元整(¥129,000,000.00),北京茂屋的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完结。公司将在2013年度确认北京茂屋股权转让收益;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就北京茂屋股权转让交易,公司可实现股权转让收益约3636万元人民币(税前)。"(相关事项信息披露见下述重要事项表格)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我公司立案调查。	2011年07月22日	公告编号:2011-040
因公司未依法披露涉诉等事项,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我公司立案调查。	2012年08月24日	公告编号:2012-068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责成内部控制委员会就本公司以下五个方面进一步展开深入、全面的调查:一、募集资金使用;二、法律纠纷的处理和进展情况的披露;三、信息披露是否合规;四、财务处理是否严谨;五、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合规运营的问题。公司董事会责成公司管理层全力配合内部委员会的调查,并结合内部控制委员会自查阶段性结果同时展开自我纠正。	2013年02月04日	公告编号:2013-002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商票纠纷案一(金才5000万商票纠纷案)、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商票纠纷案二(腾普达5000万商票纠纷案)	2013年07月24日	公告编号:2013-029
杭州通铁买卖合同纠纷案一(1500万元商票)、杭州通铁买卖合同纠纷案二(1600万元商票)	2013年08月14日	公告编号:2013—038
陈壮群借款担保案	2013年08月14日	公告编号:2013—039
罗定政府与我公司、罗定市永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在罗定市政府办公大楼就罗定政府指派的第三方罗定永盛受让本公司持有的中铁罗岑99.85%股权事宜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2013年08月19日	公告编号:2013-040
中国银行海门支行票据纠纷案、浦发银行和睦支行金融借款纠纷案、杭州通铁三百万零三百七十元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年08月20日	公告编号:2013—043
工商银行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纠纷案、九江银行宜春分行借款纠纷案、鸿源小贷纠纷案、周远理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上海伊航证券投资咨询纠纷案、颜关伟民间借贷纠纷案、罗定市财政局合同纠纷案	2013年08月26日	公告编号:2013—046
颜关伟案、赣州银行案	2013年09月11日	公告编号:2013—053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赫国胜、钱育新辞去独立董事,聘任杨春明、杨向东为独立董事;罢免华炜董事职务,选举刘斌担任董事;	2013年10月08日	公告编号:2013-060
第八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同意罢免华炜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张卫东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013年10月08日	公告编号:2013-061
北京茂屋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2013年10月12日	公告编号:2013-062

三、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	—	600	-4,449	增长	100.02%	—	11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	0.004	-0.03	增长	1%	—	113.33%
业绩预告的说明	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将在2013年度确认,预计确认利润3636万元人民币(税前);公司多单大宗商品贸易将在年底结算,预测部分相关业务可进行利润确认。							

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7月16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2013年三季度的经营情况
2013年07月23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未来5年发展规划
2013年08月06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董事会对于撤销风险警示未来计划
2013年08月26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铁路资产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3年09月03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2013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董事会未来发展战略
2013年09月15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法律纠纷披露情况
2013年09月27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罗岑铁路股权转让事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3-066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8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蔡文杰、蒋晖、宋金球、刘斌、李书锋、杨春明、杨向东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文杰先生主持,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相关事项进行会计处理的议案》;

公司内控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3年9月5日收到天津证监局下发的警示函,要求公司对2012年12月12日与无锡广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花岗岩购销合同》(以下简称"花岗岩购销合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见公司在巨潮资讯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2013年9月12日,公司发布了《整改阶段性结果及重大诉讼提示性公告》,在公告中公司对《花岗岩购销合同》是否构成应披露的交易进行了测算并说明,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合同的进展情况,如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披露(见公司在巨潮资讯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近日,天津证监局要求公司对《花岗岩购销合同》的会计处理进行自查整改,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授权权限(见公司在巨潮资讯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公司内控委员会对《花岗岩购销合同》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自查,现将初步结果汇报如下:

根据《花岗岩购销合同》,2013年1月公司向无锡广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广建")交付了总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商业承兑汇票,2013年1月底,因无锡广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公司与无锡广建解除了《花岗岩购销合同》并要求其立即归还已收到的全部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公司内控委员会初步查明,截至2013年10月17日,尚有2800万的商业承兑汇票未从无锡广建归还至公司。经询问,因《花岗岩购销合同》已解除,且对方一直没有履行合同,没有交付货物,没有提供发票,公司财务部本着对权责发生制的片面理解,仅将已开出的相关商业承兑汇票列示在备查簿中,未在账务中进行会计处理。经与公司审计师事务所沟通,本着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内控委员会建议,在2013年三季报中将尚未收回的2800万商业承兑汇票体现在应付票据科目中,待自查结果确定后,对公司2013年一季报、2013年中报进行追溯调整。

经讨论,公司董事会同意并责成公司财务部在2013年三季报中将尚未收回的2800万商业承兑汇票体现在应付票据科目中。待公司内控委员会相关自查结果确定后,对公司2013年一季报、2013年中报进行追溯调整,相关追溯调整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3-068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两项立案稽查尚无结果,立案稽查结果对公司2013年盈利情况可能产生影响。

2.2013年5月至今公司披露历史法律纠纷18起。因相关法律纠纷案情复杂、且部分案情和进展情况长期被刻意隐瞒,导致公司董事会对案件的分析、预测十分困难,对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缺少依据和佐证。至本公告日,尚有16起法律纠纷对公司本年度盈利影响无法确认。

本业绩预告无法包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及相关法律纠纷对公司2013年度盈利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02 %-113.49%	盈利:-4449万元
	盈利:1万元-600万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04元	盈利:-0.0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将在2013年度确认,预计确认利润3636万元人民币(税前);公司多单大宗商品贸易将在年底结算,预测部分相关业务可进行利润确认。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将在201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3临-034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5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3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华中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贸易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贸易融资1,500万美金,期限三年。本次贸易融资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贸易融资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对外担保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3临-035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贸易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贸易融资1,500万美金,期限三年。本次贸易融资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贸易融资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钱江摩托进出口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周西平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0年9月17日

6、住所:温岭市经济开发区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8、股权结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进出口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6,501.2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74,249.9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251.21万元人民币,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43,838.29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1,119.5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896.62万元人民币。截止2013年6月30日,进出口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6,048.5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83,868.6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179.96万元人民币,2013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64,892.52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116.0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71.25万元人民币。目前进出口公司不存在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贸易融资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1,500万美金。

四、董事会意见

进出口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此次贸易融资,有利于公司积极布局和拓展国际市场,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推进摩托车主业做强做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同时,进出口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可控。进出口公司以其应收经销商或代理商的货款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159.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8%,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3临-036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5日(周五)上午9时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1月8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律师;

(4)股东大会召集人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贸易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担保公告》及附件,或登陆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或其代理人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的登记时间以到达地邮戳时间为准,传真方式的登记时间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证券帐户卡、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3年11月12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7时;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个人股东的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提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提交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颜浩洋

联系电话:0576-86192111

传　　真:0576-86139081

邮政编码:317500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26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及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 力 士　　公告编号:2013-05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培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如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建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3,319,291.39	810,771,574.90		4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0,768,271.60	580,383,363.23		74.1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8,901,538.46	4.77%	666,757,092.00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793,915.39	98.66%	103,259,395.95	9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546,705.93	145.86%	103,119,522.78	11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3,684,519.04	-14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43.75%	0.49	44.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43.75%	0.49	6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1.42%	11.05%	2.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96.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9,85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4,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1,228.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721.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7.65	
合计	139,873.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10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培生	境内自然人	36.52%	119,556,000	119,556,000	质押	59,550,000
章小格	境内自然人	8.18%	26,779,849	26,779,849	质押	19,050,000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兴全定增3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98%	13,041,000	13,041,000		
汇添富基金公司—光大—定增双喜添富牛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94%	12,900,000	12,9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15号	其他	2.84%	9,298,983	0		
昆明盈鑫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8,730,000	8,730,000		
昆明盈鑫肆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8,730,000	8,730,000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兴全定增5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6%	8,694,000	8,694,000		
吴兴荣	境内自然人	2.23%	7,290,120	7,290,120	质押	2,250,000
黄凯军	境内自然人	2.02%	6,600,000	6,600,000	质押	3,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15号	9,298,983	人民币普通股	9,298,98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强51号	5,1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5,185,800
昆明盈鑫叁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27,037	人民币普通股	4,927,037
昆明盈鑫贰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95,116	人民币普通股	4,795,116
陈丽雅	1,831,182	人民币普通股	1,831,182
吴水炎	1,4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5,000
陈场	1,365,618	人民币普通股	1,365,618
吴水源	1,2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5,000
周文华	1,063,301	人民币普通股	1,063,301
倪丰平	1,051,367	人民币普通股	1,051,3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水炎、吴水源系兄弟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总资产同比增长45.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上年度末增长74.16%,主要原因是一季度公司定向增发收到股东投资款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98.66%,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长90.31%,一是主要原材料成本维持低位及销售市场稳定。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45.86%,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长114.17%,主要是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大幅减少。

4、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44.67%,主要是本期为防止价格上涨而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

5、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3.75%,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长44.12%,稀释每股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3.75%,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长63.33%,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培生	1、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2、除前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07年08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章小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3年01月31日	自2013年2月8日起至2014年2月7日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吴培生	自2013年5月9日起至2014年5月8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上述股东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2013年05月08日	自2013年5月9日起至2014年5月8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三、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	至	13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544.88	至	15,576.61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72.4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加强市场巩固和开拓力度,使产品销售保持稳中有升。2、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如橡胶等相对前期仍保持低位运行。3、公司持续进行技术改造及管理创新,使制造费用有较大幅度降低。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培生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3-05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投资者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有序沟通与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自发布日起,每月第一个星期一作为公司指定的投资者接待日(逢节假日顺延),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规定

1、接待时间:14:00-16:00;

2、接待方式:现场接待;

3、接待地址:浙江省绍兴县柯岩街道余渚村,公司会议室;

4、接待人数:为了保证接待的次序,每次接待人数不超过30人,机构或单个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5家。若达到上述数量,公司将视实际情况,酌情安排其余投资者在最近一次接待日进行调研接待;

5、若投资者不方便参加现场交流,亦可通过网络接待(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行交流,接待时间不限(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络升级等客观原因除外),接待网址:http://irm.p5w.net;

6、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应接待的其他时间段不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活动。

二、接待说明

1、有意参加现场接待的投资者应事先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取得联系,进行预报名登记(具体格式见附件一)。参加活动的个人投资者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若由于客观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在指定接待日或接待地点进行接待的,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预登记情况提前两个工作日以电话或邮件等形式通知预报名登记的联系人,并告知调整接待的具体日期。

三、联系方式

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0575-84318666

邮箱:sanlux@sanlux.org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欢迎广大投资者互相转告、积极参与。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接待日参会登记表

活动时间:　　年　月　日

参加人姓名/名称(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关注的问题(或调研提纲)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3-055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0月28日开市起复牌。

一、传闻情况

2013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报》刊登一篇题目为《主打产品日薄西山 毛利率畸高背离同行 合力泰估值飙升底气在哪》的文章,其他媒体进行了转载,文章对联合化工与合力泰重组事件主要提出以下质疑:

1、标的公司合力泰的估值较高、估值水平提升较快

2、标的公司合力泰主要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

3、标的公司合力泰主要产品TN/STN液晶显示屏和电阻式触摸屏产品濒临淘汰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一)合力泰估值情况

1、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预估值

本次重组中拟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合力泰100%的股权的定价基础,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测算,是对企业整体价值的全面量化。合力泰100%的股权的预估值为不超过28亿元。

根据合力泰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企业自身的经营计划,评估机构预估合力泰2014-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88,138.68	256,247.73	330,797.68
净利润	17,992.18	24,985.71	31,975.11

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对上述年度合力泰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部分进行补偿,并自愿对2013年7-12月合力泰净利润数作出承诺和补偿安排。具体盈利预测补偿方案请参阅《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八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相关内容。

2、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预估值较前期增资过程中的作价较高的原因

2010-2012年度为合力泰快速发展时期。其中2010、2011年度合力泰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盈利能力相对较弱,其整体估值主要以净资产为参照。合力泰于2011年通过增资吸收由其业务骨干和核心管理人员组建的行健投资和易泰投资为新股东,在获得企业发展急需的资金的同时,使业务骨干和核心管理人员的利益与企业利益有机结合起来,为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2012年,合力泰的客户质量不断提升,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出现大幅增长,盈利前景广阔,其整体估值水平也大幅提高,此时合力泰的估值以净利润为基础确定。合力泰于2013年通过通过增资引入深创投等4名投资者,解决了合力泰快速发展过程中资金紧张的问题,为合力泰此后的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和投资来源。

截至评估基准日,由于发展所需的人才、资金得到保障,合力泰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业务结构、经营模式、资本构成进一步改善,管理水平和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经营风险、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成长性更为确定,因此合力泰的整体估值水平较前期进一步提高。

对于本次重组标的的资产预估值较前期增资过程中定价较高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企业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产业链整合加快

合力泰近几年通过持续加大主营业务投资,企业资产规模和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大幅扩张。2013年6月30日,合力泰总资产为75,242.30万元,较2011年末的28,247.63万元增长幅度达166.37%;净资产为33,960.50万元,相比2011年末的8,953.57万元增幅高达279.30%。同时,合力泰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也大幅增加。合力泰中小尺寸液晶显示类产品的产量从2010年度的6,942.79万片增长至2012年度的11,038.01万片,增幅高达58.99%;触摸屏类产品的产量从2010年度的707.35万片增长至2012年度的4,272.47万片,增幅高达504.01%。随着产能的不断扩张,合力泰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根据评估机构的预测,合力泰2013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及盈利仍能保持大幅增长。

合力泰在主要产品产能扩张的同时,持续推进产业链垂直整合,最近三年通过投资触显一体化产品生产线、FPC生产线、盖板玻璃生产线、背光和膜材生产线等,配套产品生产能力逐步增强。随着产业链垂直整合的步骤加快,合力泰的产品交期优势、成本优势更加明显。

(2)管理水平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增强

最近几年,合力泰通过自身持续培养和从深圳、香港等沿海地区引进职业经理人等方式补充企业的管理队伍,使企业的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合力泰在生产管理方面通过推行精益生产理念、规范操作流程、使职工收入与产量和良率挂钩等方式,使企业的产能快速扩张的同时保障订单交期,产品良率仍能保持稳步提高。合力泰通过实施ERP系统等方式加强成本管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在内部控制方面,合力泰通过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协助完善制度建设,加大推行力度,使风险控制的理念深入人心,使企业的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合力泰一直重视研发方面的投入,最近几年研发费用支出一直保持在营业收入的3%左右,在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使得其技术水平位于业内前列。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合力泰拥有的专利技术增加至61项,同时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和符合行业创新方向的储备技术。

管理水平的提升和研发能力的增强提高了合力泰的综合竞争力,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资本结构改善、行业地位逐步确立

合力泰通过引进易泰投资、行健投资和深创投等投资者增加股东投入,使企业的资本结构得到改善,财务费用减少,财务风险降低,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从2011年末的68.30%下降到55.05%,降幅显著。

合力泰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通过增加投资扩大产能、完善企业管理等措施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企业的产能、利润、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位于业内前列,行业领先地位逐步确立并得到巩固。

综上所述,合力泰近三年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产能快速扩张,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研发能力持续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行业地位逐步确立并得到巩固,本次重组标的的资产预估值与最近三年增资过程中的作价存在差异较为合理。

(二)合力泰毛利率情况

1、合力泰电容式触摸屏产品发展迅速,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公司

电容式触摸屏毛利率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合力泰	24.69%	25.20%
欧菲光	19.07%	21.60%
莱宝高科	16.69%	25.38%

数据来源:合力泰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欧菲光、莱宝高科公开定期报告

近年来,随着2011年电容式触摸屏产品开始量产以来,伴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合力泰的客户质量也逐渐提升,报告期内毛利率稳定在25%左右,与欧菲光、莱宝高科等国内主流电容式触摸屏厂商的毛利率相差不大,不存在与同行业背离的情况。赣州德普特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显示器件材料,与电容式触摸屏产品的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2、合力泰电阻式触摸屏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合力泰电阻式触摸屏产品的毛利率稳定在30%左右,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1)合力泰产业链布局齐全,具备垂直一体化的成本优势

合力泰定位为触控显示产品一站式服务商,对产业链的覆盖领域较广。在生产电阻式触摸屏时,合力泰具备部分材料内部供应配套能力,主要的配件包括FPC、模切及胶类等。由于在垂直一体化方面的成本优势,合力泰的电阻式触摸屏产品毛利率不仅包括电阻式触摸屏产品单一生产环节的毛利率,还包含了内部配套环节的毛利率,因此整体毛利率较高。

(2)较低的制造费用锁定较高的毛利

合力泰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当地劳动力充足,员工稳定性强,工资水平相对沿海地区和其他大中城市较低,同时吉安地区的土地、水电、房租等成本与沿海地区和其他大中城市相比也具有明显优势。同时,合力泰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相对同行业其他公司较低,因此合力泰的制造费用较低,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3)产品良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

由于合力泰较早进入触摸屏行业,形成了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员工熟练度较高,产品良率为同行业较高水平。其中,电阻式触摸屏的良率达到90%以上,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4)合力泰电阻式触摸屏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广,高毛利产品占比较高

电阻式触摸屏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不仅包含手机,还包括高毛利的医疗器械(血压计、血糖仪)、车载(汽车导航)及工控类等产品,应用领域较广。近年来,合力泰的电阻式触摸屏产品在上述新兴高毛利领域的出货占比逐步提升,毛利率相对较高。

(5)经过市场的竞争,合力泰电阻式触摸屏产品市场份额逐渐提高,规模优势明显

由于电阻式触摸屏在智能手机上的应用逐步被电容式触摸屏取代,经过市场的竞争,以及部分厂商转产电容式触摸屏,逐步退出电阻式触摸屏领域。

随着国内其他厂商的退出,合力泰在电阻式触摸屏领域的优势地位不断巩固,竞争优势逐步增强,市场份额逐步提升,规模优势明显。因此,报告期内合力泰电阻式触摸屏产品的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3、合力泰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

(1)产品结构调整,高毛利触控产品逐渐成为合力泰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报告期初,合力泰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显示类产品,2011年显示类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9.51%。从2011年开始,电容式触摸屏产品开始逐渐放量后,触控类产品成为合力泰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2012年触控类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至65.23%。由于报告期内触控类产品的毛利率为25%左右,比显示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15%高出10个百分点,触控类产品的放量带动合力泰毛利率的上升。

(2)产业链配套逐渐齐全,垂直一体化降低原材料成本

合力泰具有垂直整合的产业链,在电容式触摸屏产能放大的同时,还逐步配套了TFT模组、盖板玻璃、FPC和背光等生产线,可以充分压缩原材料成本,享受原材料环节的利润空间,从而触摸屏产品获取较高的综合毛利率。

(3)逐步改进各产品关键工序环节操作要领,持续提高产品良率

液晶显示和触摸屏生产行业是精细加工行业,生产车间为无尘净化车间,操作产品为精细电子元器件,各道工序相对复杂,需要由大量训练有素的员工协作完成,对大规模工厂管理有较大考验。合力泰致力于改进各产品关键工序操作要领,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良品率总体呈现提升的趋势。

(4)成本控制锁定高毛利

合力泰的生产管理主要采取订单生产模式,以销定产。为了严格控制材料成本,合力泰实行订单成本控制。

业务部门根据订单的材料成本以及每类产品的良率对接到客户的订单进行报价,在考虑到良率、制造费用、人工、材料成本的前提下,充分保证每份订单的利润空间。订单评审通过后,每个订单的物料需求均自动生成物料需求计划,并根据库存情况自动生成生产领料单,每张订单的领料均不能超出物料定额。

合力泰从订单评审,到订单生产出货,均围绕着成本控制进行。因此,在合力泰生产之前就已经根据订单和材料情况锁定了产品的毛利率。近年来,经过严格的生产流程事前评估、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测,合力泰的毛利率基本能够稳定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三)TN/STN液晶显示屏、电阻式触摸屏总体需求稳定,新兴应用领域不断出现,不存在濒临淘汰的情况

TN/STN液晶显示屏及其模组、电阻式触摸屏作为合力泰的利基产品,其市场需求有以下两个显著特点:

1、总体需求稳定

合力泰外销的TN/STN液晶显示屏及其模组、电阻式触摸屏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通讯设备、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数码产品、汽车电子、财务金融、工业控制、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智能穿戴产品等,由于TN/STN液晶显示屏是消费电子产品必需的基础显示面板材料,下游领域涵盖生活消费的很多领域,覆盖面较广,总体需求相对稳定,不受下游某个行业领域需求的变动而受到较大影响。

近年来,由于电阻式触摸屏显示效果和触控灵敏度不如电容式触摸屏,在下游手机市场的应用逐渐被电容式触摸屏取代,导致一些大型厂商在电阻式触摸屏领域逐步退出。电阻式触摸屏由于触控效果相对不灵敏,产生触控功能需要挤压,反而体现出触控指令精确、稳定的优势,在一些需要精确指令确认的触控领域仍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比如,在医疗行业,医疗仪器需要精确指令,并且医生发出指令时通常佩戴医用手套,因此必须使用电阻式触摸屏;又如,目前新兴的工业控制、车载导航电子触控领域,通常使用电阻式触摸屏。

2、新兴应用领域不断出现

消费电子产品技术进步、款式更新速度较快,下游产品根据大众消费时尚潮流的变化而产生改变。液晶显示屏生产厂商通常需要敏锐地捕捉市场变化的节奏,开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以获得稳定的出货量规模和较高的毛利。

近年来,合力泰深入细分领域,在TN/STN液晶显示屏及其模组产品领域开拓了新兴的3D眼镜、银行U盾、智能电表和电子计价标签等下游应用领域,在电阻式触摸屏领域有针对性的开发医疗、车载、工控等领域的优质客户。目前,医疗器械领域、车载导航领域的部分优质企业已成为合力泰的客户,订单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TN/STN液晶显示屏、电阻式触摸屏产品不存在濒临淘汰的情况。

三、特别提示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